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道路交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评估，参与市区大型建设项目交通影响的评价。

(三)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道路交通警（保）卫工作，协调、处置道路上的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

(四) 协助维护全市道路治安秩序，在有效控制范围内履行发案防控、嫌疑人盘查的有关工作。

(五) 负责市区涉及交通安全管理的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站点的规划建设、挖掘、占用道路的有关审批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六)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发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负责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组织建设。

(七) 负责全市机动车注册登记、牌证的发放；负责驾驶人考试、驾驶证发放以及驾驶人的管理；负责监督全市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以及农机部门的牌证发放工作。

(八) 参与拟订全市城市建设、城乡道路和安全设施规划以及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等营运车辆发展规划。

(九) 负责全市交通管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十) 负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警务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行财经纪律情况。

(十一)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作风建设和业务培训；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工作，查处交通民警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二) 负责市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三) 协助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管理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领导班子。

(十四)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科、警务保障科、纪检（监察）组织、安全宣传科、警务督察大队、执法监督大队、交通秩序管理大队、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大队 9 个内设机构；荷塘大队、芦淞大队、天元大队、石峰大队、云龙大队、快速环道管理大队 6 个派出机构和车辆管理所、驾驶人管理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监督管理所、交通管理科技所、客运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局、直属大队 6 个下属机构。另设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株洲市道路交通安全事务所和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后勤服务中心。

纳入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关

2.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后勤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关和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收入 | | | 支出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21,824.1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9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1.36 | 二、外交支出 | 30 |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31 | |
| 四、事业收入 | 4 | 55.74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2 | 20,092.68 |
| 五、经营收入 | 5 | | 五、教育支出 | 33 | |
|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4 | |
| 七、其他收入 | 7 | 369.83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5 |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6 | 1,206.86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7 | 932.35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38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39 | 1.36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0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1 | 100.00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42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3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4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5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6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7 |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48 | |
| | 21 |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49 | |
| | 22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50 | |
| | 23 | | | 51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4 | 22,251.04 | 本年支出合计 | 52 | 22,333.25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25 | | 结余分配 | 53 | 13.34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6 | 742.88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54 | 647.33 |
| | 27 | | | 55 | |
| 总计 | 28 | 22,993.92 | 总计 | 56 | 22,993.92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项目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 计 | | 22,251.04 | 21,825.47 | | 55.74 | | | 369.83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20,010.47 | 19,584.90 | | 55.74 | | | 369.83 |
| 20402 | 公安 | 20,009.47 | 19,583.90 | | 55.74 | | | 369.83 |
| 2040201 | 行政运行 | 14,694.04 | 14,694.04 | | | | | |
| 20402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500.00 | 500.00 | | | | | |
| 2040219 | 信息化建设 | 500.00 | 500.00 | | | | | |
| 2040220 | 执法办案 | 1,895.54 | 1,895.54 | | | | | |
| 2040250 | 事业运行 | 52.80 | 52.80 | | | | | |
| 2040299 | 其他公安支出 | 2,367.09 | 1,941.52 | | 55.74 | | | 369.83 |
| 20499 |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 1.00 | 1.00 | | | | | |
| 2049901 |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 1.00 | 1.00 | |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206.86 | 1,206.86 |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1,103.79 | 1,103.79 | | | | | |
| 2080501 |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476.35 | 476.35 |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627.44 | 627.44 | | | | | |
| 20808 | 抚恤 | 103.08 | 103.08 | | | | |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103.08 | 103.08 | |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932.35 | 932.35 | |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932.35 | 932.35 | | | |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737.49 | 737.49 | | | | |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194.87 | 194.87 | | | |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36 | 1.36 | | | | |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1.36 | 1.36 | | | | | |
| 2120899 |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1.36 | 1.36 | | | | | |
| 214 | 交通运输支出 | 100.00 | 100.00 | | | | | |
| 21404 |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 100.00 | 100.00 | | | | | |
| 2140499 |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 100.00 | 100.00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项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 | 计 | 22,333.25 | 19,310.92 | 3,022.33 | | |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20,092.68 | 17,171.71 | 2,920.97 | | | |
| 20402 | 公安 | 20,091.68 | 17,171.71 | 2,919.97 | | | |
| 2040201 | 行政运行 | 14,694.04 | 14,694.04 | | | | |
| 20402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500.00 | | 500.00 | | | |
| 2040219 | 信息化建设 | 500.00 | | 500.00 | | | |
| 2040220 | 执法办案 | 1,895.54 | 1,827.54 | 68.00 | | | |
| 2040250 | 事业运行 | 52.80 | 52.80 | | | | |
| 2040299 | 其他公安支出 | 2,449.30 | 597.33 | 1,851.97 | | | |
| 20499 |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 1.00 | | 1.00 | | | |
| 2049901 |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 1.00 | | 1.00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206.86 | 1,206.86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1,103.79 | 1,103.79 | | | | |
| 2080501 |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476.35 | 476.35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627.44 | 627.44 | | | | |
| 20808 | 抚恤 | 103.08 | 103.08 | | | |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103.08 | 103.08 |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932.35 | 932.35 |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932.35 | 932.35 | | |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737.49 | 737.49 | | | |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194.87 | 194.87 | | |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36 | | 1.36 | | |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1.36 | | 1.36 | | | |
| 2120899 |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1.36 | | 1.36 | | | |
| 214 | 交通运输支出 | 100.00 | | 100.00 | | | |
| 21404 |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 100.00 | | 100.00 | | | |
| 2140499 |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 100.00 | | 100.00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收 入 | | | 支 出 | |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21,824.1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0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1.36 | 二、外交支出 | 31 | | | |
| | 3 | | 三、国防支出 | 32 | | |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3 | 19,584.90 | 19,584.90 |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4 | | |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5 | | |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6 | | |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7 | 1,206.86 | 1,206.86 |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8 | 932.35 | 932.35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39 | |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0 | 1.36 | | 1.36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1 | |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2 | 100.00 | 100.00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43 | |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4 | |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5 | |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6 | |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7 | |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8 | | |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49 | | | |
| | 21 |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0 | | | |
| | 22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51 | | | |
| | 23 | | | 52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4 | 21,825.47 | 本年支出合计 | 53 | 21,825.47 | 21,824.11 | 1.36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5 |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54 | |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6 | | | 55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7 | | | 56 | | | |
| | 28 | | | 57 | | | |
| 总计 | 29 | 21,825.47 | 总计 | 58 | 21,825.47 | 21,824.11 | 1.36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项目 | | 本年支出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 1 | 2 | 3 |
| | 合计 | 21,824.11 | 18,803.14 | 3,020.97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19,584.90 | 16,663.93 | 2,920.97 |
| 20402 | 公安 | 19,583.90 | 16,663.93 | 2,919.97 |
| 2040201 | 行政运行 | 14,694.04 | 14,694.04 | |
| 20402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500.00 | | 500.00 |
| 2040219 | 信息化建设 | 500.00 | | 500.00 |
| 2040220 | 执法办案 | 1,895.54 | 1,827.54 | 68.00 |
| 2040250 | 事业运行 | 52.80 | 52.80 | |
| 2040299 | 其他公安支出 | 1,941.52 | 89.55 | 1,851.97 |
| 20499 |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 1.00 | | 1.00 |
| 2049901 |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 1.00 | | 1.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206.86 | 1,206.86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1,103.79 | 1,103.79 | |
| 2080501 |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476.35 | 476.35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627.44 | 627.44 | |
| 20808 | 抚恤 | 103.08 | 103.08 |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103.08 | 103.08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932.35 | 932.35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932.35 | 932.35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737.49 | 737.49 |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194.87 | 194.87 | |
| 214 | 交通运输支出 | 100.00 | | 100.00 |
| 21404 |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 100.00 | | 100.00 |
| 2140499 |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 100.00 | | 10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2,074.60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5,160.75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2,120.31 | 30201 | 办公费 | 228.47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2,240.87 | 30202 | 印刷费 | 105.51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
| 30103 | 奖金 | 2,082.29 | 30203 | 咨询费 | 0.40 | 310 | 资本性支出 | 360.82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 30204 | 手续费 |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 30205 | 水费 | 29.66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44.50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666.05 | 30206 | 电费 | 247.88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151.73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 30207 | 邮电费 | 51.68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339.23 | 30208 | 取暖费 | | 31006 | 大型修缮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551.73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196.38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99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32.63 | 30211 | 差旅费 | 43.72 | 31008 | 物资储备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649.12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31009 | 土地补偿 | |
| 30114 | 医疗费 | 7.54 | 30213 | 维修（护）费 | 156.37 | 31010 | 安置补助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3,384.83 | 30214 | 租赁费 | 142.41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206.98 | 30215 | 会议费 | 1.68 | 31012 | 拆迁补偿 | |
| 30301 | 离休费 | | 30216 | 培训费 | 25.06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79.26 |
| 30302 | 退休费 | 492.79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1.32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30303 | 退职（役）费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804.46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30304 | 抚恤金 | 107.28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0.26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53.33 |
| 30306 | 救济费 | | 30226 | 劳务费 | 564.48 | 399 | 其他支出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92.71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293.56 | 39906 | 赠与 | |
| 30308 | 助学金 | | 30228 | 工会经费 | 216.70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30309 | 奖励金 | 498.55 | 30229 | 福利费 | 121.96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98.55 | 39999 | 其他支出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5.40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370.99 | | | |
| | |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59.51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 13,281.58 | 公用经费合计 | | | | | 5,521.56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合计 | 因公出国 (境)费 | 预算数 | |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 (境)费 | 决算数 | | | 公务接待费 | |
|--------|--------------|------------|-------|--------|-------|--------|--------------|--------|---------|---------|-------|----|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379.13 | 0 | 377.81 | 79.26 | 298.55 | 1.32 | 379.13 | 0 | 377.81 | 79.26 | 298.55 | 1.32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项目 | | 年初结转和 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结转和 结余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 1.36 | 1.36 | | 1.36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 1.36 | 1.36 | | 1.36 |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 1.36 | 1.36 | | 1.36 | |
| 2120899 |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1.36 | 1.36 | | 1.36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2251.0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509.01 万元，减少 2.2%，主要是因为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减少，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专项经费较上年减少。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22333.2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556.56 万元，减少 2.4%，主要是因为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专项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2251.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25.47 万元，占 98.1%；事业收入 55.74 万元，占 0.3%；其他收入 369.83 万元，占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233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10.92 万元，占 86.5%；项目支出 3022.33 万元，占 1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825.4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226.49 万元，减少 1.0%，主要是因为运行经费以及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专项经费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824.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2.17 万元，减少 0.8%，主要是

因为运行经费以及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专项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824. 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9584. 9万元，占89.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6. 86万元，占5. 5%；卫生健康支出932. 35万元，占4. 3%；交通运输支出100万元，占4. 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751. 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824. 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 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101. 9万元，支出决算为14694. 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 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人员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年初预算为443万元，支出决算为1895. 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7. 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指标在年中追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2.8万元，支出决算为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41.5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二是部分项目采用执行中据实申请财政公共专项安排预算的管理模式。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指标在年中追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438.47万元，支出决算为47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异动，单位发放的退休费用相应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68.79万元，支出决算为62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按国家统一规定下调费率，实际支出相应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执行中按规定追加安排预算。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45.94万元，支出决算为73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异动，单位医疗缴费实际支出相应减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00.15万元，支出决算为19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异动，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实际支出相应减少。

13、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执行中按规定追加安排预算，项目为创建“公交都市”示范工程专项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803.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281.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0.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5521.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9.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79.13万元，支出决算为379.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无公派出国（境）任务。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04万元，减少2.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接待批次和人数均较上年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77.81万元，支出决算为377.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5.69万元，减少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2万元，占0.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77.81万元，占99.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无公派出国（境）任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7个、

来宾157人次，主要是省内各有关部门业务交流来访公务活动安排的接待用餐。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77.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79.26万元，2019年本部门更新执法执勤车辆7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8.55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1.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3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交警支队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和政府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022.33万元，自评覆盖率为100%。其中，组织对智能交通系统运维经费、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设施新建及维护经费、智能交通系统建设资金等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784.71万元，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执行率高，绩效目标日趋合理、明确，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逐步提升，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21.5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06.09万元，降低24.7%。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以及劳务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68万元，主要用于召开2019年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人数100人，内容为全面总结2018年度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安排部署2019年工作，另召开内部各业务部门工作会议，其中：政治建警工作会议，人数100人，内容为政治建警工作总结；办公业务会议，人数30人，内容为重点车辆及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清零“四率”工作推进；法制业务会议，人数30，内容为重点法制业务工作推进；秩序业务会议，人数30人，内容为专项整治业务工作推进；安宣业务会议，人数70人，内容为“两个教育”“一村一辅警”“两站两员”工作会议；事故业务会议，人数23人，内容为“两客一危”重点运输、绩效评估工作。

2019年度本部门开支培训费25.0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参训人数90人，内容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科技部门专项培训，参训人数60人，内容为交通信息化管理控制相关业务培训；开展秩序部门专项培训，参训人数8人，内容为地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新标准业务培训；开展驾管部门专项培训，

参训人数88人，内容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业务培训；开展警务保障专项培训，参训人数80人，内容为预算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业务培训；另组织开展警务实战教官培训，参训人数4人；开展新增考试员、复验考试员培训，参训人数57人；新招录民警、辅警人员培训，参训人数91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96.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06.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4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47.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22.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4.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8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后勤服务中心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其他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隶属于株洲市公安局的副处级行政单位，主管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属市一级预算单位。根据株编办[2013]146号文件规定，主要职能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道路交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评估，参与市区大型建设项目建设影响的评价。

（三）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道路交通警（保）卫工作，协调、处置道路上的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

（四）协助维护全市道路治安秩序，在有效控制范围内履行发案防控、嫌疑人盘查的有关工作。

（五）负责市区涉及交通安全管理的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站点的规划建设、挖掘、占用道路的有关审批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发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负责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组织建设。

(七) 负责全市机动车注册登记、牌证的发放；负责驾驶人考试、驾驶证发放以及驾驶人的管理；负责监督全市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以及农机部门的牌证发放工作。

(八) 参与拟订全市城市建设、城乡道路和安全设施规划以及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等营运车辆发展规划。

(九) 负责全市交通管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十) 负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警务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行财经纪律情况。

(十一)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作风建设和业务培训；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工作，查处交通民警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二) 负责市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三) 协助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管理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领导班子。

(十四)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设 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警务保障科、纪检（监察）组织、安全宣传科、警务督察大队、执法监督大队、交通秩序管理大队、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大队；6 个派出机构，分别为：荷塘大队、芦淞大队、天元大队、石峰大队、云龙大队、快速环道管理大队；6 个下属机构，分别为：车辆管理所、驾驶人管理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监督管理所、交通管理科技所、客运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局、直属大队。另设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后勤服务中心和株洲市道路交通安全事务所。

二、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纳入我部门 2019 年度预算和绩效管理的单位包含 21 个机构和 1 个事业单位，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后勤服务中心。编制人数 531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498 人。退休人员 177 人，辅助人员 487 人。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总收入 22251.04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509.01 万元，下降 2.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24.11 万元；政府基金性收入 1.36 万元；事业收入 55.74 万元；其他收入 369.83 万元。2019 年度总支出 22333.25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556.56 万元，下降 2.4%，其中：基本支出 19310.92 万元；项目支出 3022.33 万元。

2. 资产、人员管理及相应制度建设情况

为贯彻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内部管理需要，我部门制订了《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部控制手册》。2019 年，根据财政陆续下发的各类支出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手册，修订《支出管理制度》等经济业务制度。在人员管理方面，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进行管理，针对辅助人员制订专门管理制度。在会计核算方面，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强化会计核算和基础工作规范。在资产管理方面，积极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要求，逐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科学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同时加强资产日常管理，深入开展年度资产清查，力求资产日常监控管理有序，资产清查及时有效，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3. 单位决算及与预算差异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 17751.05 万元，调整预算数 21825.47 万元，决算数 21825.4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3.0%，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追加人员经费以及上级转移支付指标在年中下达。

4、 “三公” 经费的执行和控制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379.13 万元，较上年下降 1.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77.8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本年度更新执勤执法车辆 7 辆。

5、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96.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06.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41.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47.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22.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4.9%。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预算法的要求，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预决算在规定时间向社会公开，并按要求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总支出 22333.2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0092.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2.3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激活“城交委”平台，有效缓堵治堵。移交接收 30 条道路的交通设施。对 64 处破占道严格实行“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验收”的管理机制，确保区域交通影响最小化。组织红旗路、黄河路等渠化路口 21 个，新建、优化改造灯控路口 17 个，新增、维护交通标志 445 处，补划交通标线 7 万 m²，修复交通信号灯 539 处，道路通行环境全面优化。规范设置中心城区公交专用道 64.5 公里、公交优先路口 32 个。

(2) 深化“道交委”平台，落实各方责任。排查事故隐患和高风险路段 309 处全部按期整改销号。力推“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和“千灯万带”项目，建成 70 处减速带。对智能交通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稳步推进“道安监管云”建设，县级公安交通指挥情报中心（指挥室）建成比例达 100%，建成了国省道交通视频监控系统。

(3) 固化“三大战场”集中攻坚。坚持农村“六个严禁”、城市“六个严查”，常态化开展城区重点交通违法整治、农村安全守护行动、酒驾醉驾、“两车”治理、“除隐患、防事故”等专项行动，打击力度显著增强，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4) 强化“三个环节”管控力度。有效清理重点车辆及驾驶人源头隐患，“两客一危”车辆检验率 99.7%、报废率 100%、违法清零率 99.9%；重型货车、挂车检验率 96.2%、报废率 100%、违法清零率 99.8%；农村面包车检验率 99.5%、报废率 100%。全市实行驾驶员满分和审验教育网络学习，重点驾驶人换证率 99.8%、审验率 98.0%。重点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工作均居全省中上水平。2019 年全市交通事故、死亡、受伤、财产损失四项指数全面下降。

(5) 深化“所队合一”转型改革。加强“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实体运行，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全市乡镇、行政村“两站两员”覆盖率达100%。

(6) 下放权限，拓展“社会化”网点。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10项便民新举措全面落地实施，城区5家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和2家车管分所实现“一站式”服务，30余家汽车销售企业开通了办理机动车首次临时号牌权限，农村交警中队、农村派出所、乡镇交管服务站开通办理或代办车驾管业务。合理快处快赔服务布局，建立“警保联动”机制，全市建成10处警保联动安全劝导站，实行“警保联动”城区主干道联合路巡机制。

(7) 借力网络，开拓“平台化”时代。借助交管“12123”手机APP、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网站和湖南政务服务网站等信息平台，互联网开通25项公安交管服务事项，驾驶员体检联网医院开通代为申请驾驶证期满换证业务。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全部采用人脸识别系统，识别考生20万人次。

(8) 整合流程，减少“往返跑”频次。优化业务程序、整合信息资源，实现群众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只需一次上门，落实“四个减免”，实现18类简单业务“一证即办”。会同税务部门推进车辆购置税信息互联网核对，车管窗口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实现网上核对购置税电子信息。放开异地申领，实行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创建多渠道驾考缴费模式，在网银、支付宝、微信的基础上，借助12123平台开通各科目互联网缴费，构建快捷便利的综合缴费模式，最大限度实现便民利民。

(9) 坚持党建引领，规范组织建设。深化政治建警，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开展队伍建设年、优秀警队创建等活动，学习贯彻各级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宣传队伍中的先进典型事迹，队伍精神面貌和凝聚力得到增强。向上级机关推荐评授嘉奖 18 人、记功 24 人，推荐评选先进集体 3 个。

(10) 开展素质提升行动，强化整体技能。先后举办交警网校学习培训班 323 期、考试班 321 期，民警综合素质得到较大提升。加强辅警日常考核管理，开展辅警集中培训班，辅警素质大大提升。

2019 年，支队落实上级公安机关“打赢‘五大硬仗’，强化‘五项保障’，深入推进‘六创’工程”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一个不发生、两个下降”的总要求，以政治建警为统领，以问题为导向，以机制创新为动力，全面完善了“安全责任、打防管控、优质服务、队伍管理”四大体系，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支队被评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整体支出及主管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结果来看，我部门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紧紧围绕年初绩效目标、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合理安排了全年支出。在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通过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确保了支出的规范性。执行中严控“三公”经费，压缩机关运行经费，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总支出较 2018 年度下降 2.4%，财政资金使用的产出效果良好。我市交通安全管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向好，道路交通有序

畅通和交管服务更加优质高效，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对交管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同时，队伍平稳进步，年度工作在省总队和市局绩效评估考核中进入先进行列，实现了年初整体绩效目标。

3、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情况

智能交通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通过本项目，扩大智能交通系统控制范围，提高路网同行能力，加强交通安全水平，增强交通管理集成化水平，构架起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框架，初步实现智能化交通，使城市交通管理达到科学化、现代化，缓解“出行难”问题，提升城市管理信息化水平服务。主要产出和效果：维护和保障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一期 14 个子系统的硬件、软件正常运转，租赁 271 条光纤线路和 1 处场地，确保中心数据和移动数据有效传输应用；接收 22 处电警、卡口、信号灯控制路口电力运维，前端信号灯设备任务书完成率 100%，中心设备维护率 100%。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设定的时效指标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尽早开展前期工作，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

交警标志标线、交通设施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通过合理规划、有效组织，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交通管理设施科学规范，解决城区交通突出问题，交通拥堵有效缓解，道路通行能力不断提升。主要产出和效果：新增、维护交通标志 445 处、施划交通标线 7 万 m²，设施维护任务书完成率 100%，道路通行环境全面优化。自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实地

损耗情况进行维护，量化情况需现场临时确定，目标设定时量化指标难以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力求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智能交通系统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绩效目标：项目上年结转 784.71 万，执行数 78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通过本项目，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高度、技术水平将达到国内一流，形成智能化交通管控体系，有效提升了社会治安管控水平，奠定平安株洲建设坚实基础，实现工程建设产生优良社会效益。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中心机房硬件、软件升级改造以及城区 5 处分控中心建设；新建及提质改造信号控制路口 56 处、自动记录系统路口 98 处、信息发布及诱导系统路口 15 处、公路车辆智能监测系统路口 15 处。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道路临时改扩建等原因导致项目施工、验收延缓。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项目评审、资金结算工作，保证资金使用绩效。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管理制度流程尚需优化、细化。随着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深入，绩效制度建设尚处在不断总结和探索的过程，相关的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健全。

(2) 业务执行部门绩效理念有待增强。业务部门作为资金使用部门，参与资金绩效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需进一步提高。

(3) 预算绩效目标设定需科学制定。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需要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充分的沟通交流，缺乏沟通有可能导致目标和执行结果产生偏差。

2、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随着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深入，制度完善需要不断总结和探索，逐步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夯实管理基础。同时，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建立更加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责任，通过学习培训、宣传普及，使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有更深的认识和理解。

(3)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促进结果应用。加大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结合力度，完善结果应用机制，要充分结合以往年度执行数据设定绩效目标，确保目标合理科学，执行优质高效，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19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智能交通系统运维经费、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设施新建及维护经费、智能交通系统建设资金 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784.71 万元，评价情况如下：

一、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株洲市政府于 2008 年提出创建国家交通管理模范城市的要求，2008 年 4 月 18 日，市政府“创模”专题会议决定建设株洲市道路交通智能监控系统工程，后更名为株洲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该项目建成后，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转，每年安排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经费，由交警支队负责管理实施，主要用于保障该系统的各个子系统硬件、软件正常运转，包括前端设备、机房设备、系统终端、后台软件、场地租赁及系统数据等项目的运行及维护，具体项目有 350 兆无线通讯、信号系统、视频监控、交通指挥平台、光纤租赁、信号灯电力等。

2、绩效目标

通过对智能交通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设备维修，确保系统运行控制正常，扩大智能交通系统控制范围，提高路网同行能力，加强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增强交通管理集成化水平，构架起智能交通

管理系统的框架，初步实现智能化交通，使城市交通管理达到科学化、现代化，缓解“出行难”问题，提升城市管理信息化水平服务。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 年度，财政安排年初预算数 5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控制度》，此项目由支队交通管理科技所（以下简称科技所）归口管理。科技所对于智能交通系统各系统按具体项目分别管理，其中场内机房设备、350 兆无线通讯系统、信号系统、高清电警及卡口系统、诱导系统、监控系统、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的软件、以及分控中心系统设备等由科技所专业技术人员定岗管理，负责日常检修、维护；场外路面设备由各辖区大队负责日常使用情况排查，出现故障及时上报科技所安排进行检修。各系统使用的通讯线路实行统一管理，专人负责，确保系统通讯畅通；核心数据库由专业公司进行巡检、维护，保证数据的安全。通过一系列分工明确的管理，确保了智能交通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四）项目绩效情况

1、成本管理情况

2019 年执行数 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分别用于 350 兆无线通讯、信号系统、视频监控、交通指挥平台、光纤租赁、信号灯电力等方面。根据日常运维需要，区分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内控制度流程办理预算申报、政府采购、国库支付等相关手续，严格审核审批各类支出，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益。系统运行等费用，如电费、

光纤租赁费等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故障维修维护事项，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安排维修维护，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2、项目产出情况

维护和保障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一期 14 个子系统的硬件、软件正常运转，租赁 271 条光纤线路和 1 处场地，确保中心数据和移动数据有效传输应用；接收 22 处电警、卡口、信号灯控制路口电力运维，前端信号灯设备任务书完成率 100%，中心设备维护率 100%。

3、项目效益情况

(1) 提高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 平，提升了城市形象。株洲市以创建国家交通管理模范城市为契机，建设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后续运维为株洲市创建文明城市起到重要作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不仅改善了城市道路交通环境，全面提升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 平，也改善了城市的投资环境和居住环境，促进了城市的经济发展，提高了城市的综合能力和竞争能力。

(2) 为科学调控交通，智能引导服务提供了数据支持。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对全市主要路口的交通状况进行监控，及时全面掌握了市区交通路况，依据实时交通流量，利用交通信号灯科学调控各路口的通行流量。发生突发事件，及时派出警力进行处理。并通过路面交通诱导屏和交警直播室发布实时路况信息，为驾驶人员提供道路交通信息服务，优化出行路径，改善交通拥堵，从而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减轻环境污染。

(3) 有效遏制交通违法行为，对培育文明驾车意识、规范交通秩序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通过系统设备有效抓拍闯红灯、超速、掉头、违法超线行驶，乱停车、不按

交通标志线行驶等多种交通违法行为，并与交通违法管理系统、机动车登记系统、驾驶员管理系统等进行有效集成，为处理机动车驾驶员违法行为提供有效证据，能规范驾驶员的日常驾驶行为，增强守法意识，有效降低了交通路口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行车秩序得到有效规范，为确保我市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起到了关键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设定的时效指标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尽早开展前期工作，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

二、交警标志标线、交通设施维护经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十五条，公安部、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1]34号），为确保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清晰、醒目、准确、完好，每年安排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设施维护经费，由交警支队负责管理实施，主要用于支队已接收并交付使用的城市道路范围内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安全防护设施的增设及维护支出。

2、绩效目标

通过合理规划、有效组织，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交通管理设施科学规范，解决城区交通突出问题，交通拥堵有效缓解，道路通行能力不断提升。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 年度，财政安排年初预算 5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控制度》，此项目经费由支队交通秩序管理大队（以下简称秩序大队）归口管理，秩序大队按照《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需要，结合财政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按照轻重缓急保重点有选择的进行交通设施维护，制定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护设施的新建、变更、维护意见，以任务书形式向支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下达施工维护任务，事务所按照施工任务书完成施工任务，保证交通设施正常运行，全年度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项目绩效情况

1、成本管理情况

事务所对施工过程中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等费用进行控制，在保证质量和工期要求的前提下，采取了相应管理措施，包括人员管理、技术改进措施、合同管理、材料用量及价格管理、现场施工管理等措施，力求最大程度节约成本。

2、项目产出情况

新增、维护交通标志 445 处、施划交通标线 7 万 m²，设施维护任务书完成率 100%，道路通行环境全面优化。事务所严格按照国标和施工管理要求，狠抓质量标准及施工进度，城区交通标志、标线得到了较好的维护。经过一年努力，已完成的各道路交通标线工程，

质量高、颜色正、反光效果好、流向畅通清晰，标志辨识性强，指示作用明显，交通环境良好，有效提高了交通通行效率。

3、项目效益情况

(1) 基本保证了交通设施的正常使用，满足了交通组织的基本需求。支队本着节约使用资金，保证交通设施基本正常的原则，有效使用交通设施维护资金，基本保证了交通设施的清晰、醒目、准确、完好，为文明城市、公交都市等创建工作打好基础。

(2) 解决了部分交通突出问题，缓解了交通拥堵。随着城市交通的快速发展，城市交通拥堵问题日益突出，针对这一交通突出问题，支队通过调查、分析，制定切合实际的交通组织优化方案，努力解决城市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问题。

(3) 规范了交通秩序，保障了交通参与者安全出行，有效预防了交通事故。为了规范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出行，支队采取了以下措施：对交通设施的损坏，通过交通设施的排查，及时整改交通设施存在的问题；对交通组织的调整，通过设置配套的交通设施，引导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出行；对恶劣天气和特殊道路状况，通过设置提示标牌，提醒交通参与者绕行。通过这些措施，规范了交通秩序，减少交通违法行为，保障了市民的安全出行，有效预防了交通事故。

(五)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实地损耗情况进行维护，量化情况需现场临时确定，目标设定时量化指标难以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力求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三、智能交通系统建设资金项目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和扩容，道路里程逐年增加，机动车和驾驶员数量也迅速增长，原有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规模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和安全要求，根据《关于株洲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株发改审[2016]69号），株洲市启动智能交通系统提质改革项目，由交警支队负责管理实施。该项目是在城市信息化所提供的各类管理与服务的基础上，建成利用电子警察系统、治安卡口系统、交通监控系统、信号灯系统及诱导屏系统等智能系统，把各系统高度集成在综合平台上，提高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及城市管理的水平，从而支撑和提高城市运行效率与综合管理水平。

2、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我市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高度、技术水平将达到国内一流，形成智能化交通管控体系，有效提升了社会治安管控水平，奠定平安株洲建设坚实基础，实现工程建设产生优良社会效益。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总估算 5866.40 万元，目前签订合同总金额 5403.02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政累计安排预算 3475.39 万元，累计支付 3473.66 万元。2019 年度按规定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784.71 万元，年度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17 年 3 月，项目正式动工，由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设计，广州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湖南致信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监理。支队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制定了各项建设管理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内、外场建设，每周定期召开项目建设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建立三方联系机制，随时掌握项目进度，及时予以督促，协商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项目在 2017 年 12 月完成建设，2018 年 10 月完成初验，2019 年 12 月完成终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成本管理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866.40 万元，签订合同总金额 5403.02 万元，包含设计、350M 集群、建设项目、升级改造、监理等。

2、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中心机房硬件、软件升级改造以及城区 5 处分控中心建设；新建及提质改造信号控制路口 56 处、自动记录系统路口 98 处、信息发布及诱导系统路口 15 处、公路车辆智能监测系统路口 15 处。

3、项目效益情况

（1）有效改善城市的整体交通状况。项目建成后，将减少车辆在道路交叉口的延误和停车次数，从而减少居民出行所需要的时间，方便广大市民的出行。同时，提升了株洲市的交通环境，改善了株洲市的城市形象，进而改善投资环境，带动经济增长。

（2）不断挖掘交通基础设施的潜力。建立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可以提高运输效率，保障交通安全，缓解交通拥挤，减少环境污染。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实施后，可以有效的减少包括油耗增加、轮胎磨损加剧、延误损失等道路交通问题产生的经济损失。实施城市交通控制系统后，可使控制区域内平均每辆车的停车次数减少，大大减少汽车污染物的排放。

(3) 促进文明交通畅安交通建设。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实施后，车辆和行人在信号灯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通行权有序地通过路口，减少车辆与行人相互冲突、干扰，提高了道路交通安全性，减少了交通事故，更加有效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4) 提升智能化交通管理水平。系统建成后，将大大提高交通安全管理水品，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的建设将有效减少路口车辆的违法行为，提高路口的安全性，交通信息采集系统的建设，使交通管理者可以及时了解路网的交通状况，为进一步改善交通管理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因道路临时改扩建等原因导致项目施工、验收延缓。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项目评审、资金结算工作，保证资金使用绩效。